

证券代码：832285

证券简称：瑞恩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融资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融资行为，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（包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各级子公司，下称“子公司”）。公司对子公司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审批。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子公司融资申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、向子公司推荐融资对象、监督子公司融资及相应资金使用情况。子公司财务部门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实施本企业的融资事项，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检查和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中所称“融资”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。权益性融资

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，如发行股票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；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负债的融资，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长期或短期借款、发行债券、融资租赁、保理融资等。

**第四条** 融资环节的主要业务包括：

- （一）分析确定公司短期和长期所需资金数量；
- （二）编制各种融资计划；
- （三）审批确定融资方式；
- （四）签订各种贷款合同；
- （五）办理股票或债券发行登记和注册手续；
- （六）委托证券发行代理机构发行股票或债券；
- （七）保管未发行的股票、债券，以及公司回购的股票；
- （八）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；
- （九）确定和支付股利；
- （十）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战略导向原则。融资管理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，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要求；

（二）价值创造原则。融资管理应以持续创造公司价值为核心，通过科学合理的筹资决策，实现筹资成本最低、资金结构最优；

（三）风险匹配原则。融资管理应确保负债规模与公司的风险综合承受能力相匹配。慎重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，避免因到期不能偿债而陷入困境。

**第六条**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：

- （一）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；
- （二）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；
- （三）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支付；
- （四）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办部门。

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权益性融资业务及发行债券的主办部门，负责外聘中介机

构，组织拟订发行公司股票等权益性融资方案、发行债券融资方案和相关文件的准备、起草、归集、协助申报，并负责相关融资文件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、保管。董事会办公室同时负责所有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。

财务部是公司债务性融资业务（除发行债券业务外）的主办部门，负责办理银行借款、还款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，并负责相关融资文件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归档。财务部同时负责所有融资业务的核算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资金投入使用后，资金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须对资金的运行进行监督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不符之处，应及时上报主管负责人，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融资活动有关的文件、合同、协议等相关资料。

### 第三章 融资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公司应编制书面的融资计划书，详细说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融资金额、融资理由；
- （二）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；
- （三）融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；
- （四）各种融资方式利益比较以及对融资方式的建议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发行股票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案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拟定初步方案，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上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债务性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：

（一）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%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（二）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%以上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%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对外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%的由董事长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检查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董事会应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自查，并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：

- (一) 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；
- (二) 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；
- (三) 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；
- (四) 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、合同、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和保管情况；
- (五) 融资业务核算情况；
- (六) 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监督。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，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董事对有关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。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融资活动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，应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；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，向有关部门和负责人汇报，以便及时采取措施，加以纠正和完善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，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所称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上”，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8日